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188號

原　　告　林逸穎

被　　告　彭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明定。惟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，即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依原告主張兩造間訂立買賣契約，約定被告出售PS5由契機予原告，然被告反悔不賣，故請求被告賠償損失，復主張其住所地為債務履行地等語。然原告所稱履行地，實係原告單方面指定之商品寄送地址，難認雙方就此已合意約定債務履行地，而被告之營業所在新北市板橋區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